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研組長、訓育組長、系統管理師、高一級導師、高二級導師、高三級導師、課程諮詢教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自治會代表各一人，合計17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圖書館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如附件一。
-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管理，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 (一) 基本資料：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 (二) 修課紀錄：
    1. 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彙整登錄。
  - (三) 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在籍學生每學期至多登錄三件。

(四) 多元表現：學務處協助登錄社團幹部資料及其他幹部資料、獎懲與出缺勤紀錄。

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在籍學生每學年至多登錄十項。但資料庫內已由學校登錄之校內幹部及其他相關資料，或校外機構登錄之競賽、檢定及其他相當之資料，不包括在十項之內。

(五) 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學生申請就讀大專院校時，應於規定時間內自行完成上傳。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圖書館並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 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教務處會同輔導室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二) 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三) 親師說明：輔導室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組織架構

	成員角色	職稱	小組分工
1	召集人	校長	綜理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工作，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2	執行秘書	圖書館主任	督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安全管理工作，檔案平台內之指定管理人員、登錄人員及教師，依辦理成效，提報工作小組依規定獎勵。
3	訓練宣導組	教務主任	督導有關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學生基本資料、修課成績、課程學習成果、相關教師研習及學生訓練說明等。
4	訓練宣導組	學務主任	督導有關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學生多元表現成果
5	訓練宣導組	輔導主任	督導有關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學生修課評估、課程諮詢紀錄、親師說明及學生訓練說明等
6	資料管理組	教學組長	協助教務主任辦理有關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師研習及學生訓練
7	資料管理組	註冊組長	1. 查詢/確認學生學習成果勾選情形，2. 上傳學生學習成果至教育部國教署
8	資料管理組	實驗研究組長	督導學生選課作業
9	資料管理組	訓育組長	1. 查詢/確認學生多元表現勾選情形，2. 上傳多元表現至教育部國教署
10	導師代表	<u>年級級導師</u>	<u>協助宣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有關導師專責功能。以高一高二及高三各年級級導師為代表</u>
11	<u>課程諮詢教師代表</u>	<u>專任教師</u>	<u>協助宣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有關課程諮詢功能</u>
12	教師代表	專任教師	協助宣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有關學習成果認證
13	<u>系統管理師</u>	<u>系統管理師</u>	<u>負責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管理</u>
14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協助督導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專責人員之工作
15	學生代表	學生	學生自治會主席(副主席)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圖

